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資通安全政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u>13</u> 項領域..	3.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u>14</u> 項領域..	修正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領域。
3.2.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u>本政策及依據本政策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施行細則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u>	3.2.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增訂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說明。
3.2.2 資訊安全組織： <u>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由本校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並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資通安全稽核小組、資通安全工作小組及緊急處理組，負責統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制定、資通安全稽核評估執行情形等事宜，其組織運作及工作職責另定管理程序。</u>	3.2.2 資訊安全組織。	增訂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2.3 人力資源安全：<u>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本校資通安全之影響，各單位應考量人力及工作職掌，實行分工措施。本校應視需要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通安全之認知。</u></p>	<p>3.2.3 人力資源安全。</p>	<p>增訂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說明。</p>
<p>3.2.4 資產管理：<u>為保護本校資訊資產安全，應建立資訊資產清冊加以分類分級，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u></p>	<p>3.2.4 資產管理。</p>	<p>增訂第 3 點第 2 項第 4 款說明。</p>
<p>3.2.5 存取控制：<u>為避免本校資訊資產因未授權之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訂定存取控制管理原則。</u></p>	<p>3.2.5 存取控制。</p>	<p>增訂第 3 點第 2 項第 5 款說明。</p>
<p>3.2.6 密碼學(加密控制)：<u>本校憑證申請及應用原則，應定期進行評估，以保護資訊的機密性、鑑別性及完整性，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以加</u></p>	<p>3.2.6 密碼學(加密控制)。</p>	<p>增訂第 3 點第 2 項第 6 款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強資料之安全。</u>		
3.2.7 <u>實體及環境安全：為確保本校電腦機房維運及資訊資產使用區域之安全暨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儲存媒體的使用安全，應訂定實體安全管理原則。</u>	3.2.7 實體及環境安全。	增訂第3點第2項第7款說明。
3.2.8 <u>運作安全：為確保本校主機作業平台、資料庫與資通處理設施被正確及安全操作，受到防範惡意碼的保護、防護資料損失及竄改、紀錄事件及產生相關證據、保護作業系統的完整並防止技術脆弱性被利用，應訂定運作與通訊管理作業原則。</u>	3.2.8 運作安全。	增訂第3點第2項第8款說明。
3.2.9 <u>通訊安全：為確保本校網路及其支援資通處理設施上資訊之保護，並維護內部及外部單位資訊傳送之安全，應訂定通信與作業管理原則。</u>	3.2.9 通訊安全。	增訂第3點第2項第9款說明。
3.2.10 <u>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為確保本校資通系統生</u>	3.2.10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增訂第3點第2項第10款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命週期的資通安全控管，分析、設計、開發、測試、上線及維護各階段之資通安全，應訂定系統開發與維護安全管理標準作業原則。</u></p>		
<p>3.2.11 供應者關係：<u>為提高本校委外作業之安全，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管理專案人員及駐點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u></p>	3.2.11 供應者關係。	增訂第3點第2項第11款說明。
<p>3.2.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u>為確保本校資通安全事件管理（包括對安全事件及弱點之通報）有一致及有效的作法，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並加以紀錄。</u></p>	3.2.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增訂第3點第2項第12款說明。
<p>3.2.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u>為避免本校資訊資產遭受災害而影響業務永續運作，確保資訊處理設施的可用性，資通安全持續性應做為營運持續</u></p>	3.2.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	增訂第3點第2項第13款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理之基礎，定期測試演 練營運持續緊急應變演 練及復原。</u></p>		
<p>3.2.14 遵循性。</p>	<p>3.2.14 遵循性。</p>	<p>本款第3點第2項第14款與第3點第2項第1款重複，刪除本款。</p>
<p>4.4 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責任，適當授與資訊安全相關訓練，<u>本校資安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資訊人員(即各系統承辦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u></p>	<p>4.4 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責任，適當授與資訊安全相關訓練。</p>	<p>依據本校資通安全計畫第壹拾參點第一項規定，明列本政策第4點第4項資訊安全相關訓練時數要求。</p>